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国华先生

序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执行人
第一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童国华
	宣布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梅勇
第二项	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赖智敏
	议案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赖智敏
	议案三、《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童国华
	议案四、《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夏存海
	议案五、《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仁祥
	议案六、《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梅 勇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赖智敏
	议案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赖智敏
	议案九、《关于聘用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梅 勇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梅 勇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梅 勇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梅 勇
第三项	议案表决：	
	宣读表决方法并推选监票人	童国华
	计票与监票	监票人
第四项	宣布表决结果	梅勇
第五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六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梅勇
第七项	宣布大会结束	童国华

目 录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议案一：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三：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四：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五：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议案六：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聘用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0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6-01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5、6、7、8、9、1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4、6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的公告。

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

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16/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松

联系电话：027-67840274

传真：027-67840274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	聘用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一：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3.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6.44%。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和技术基础，以发展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稳中求进，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公司业务结构的主动调整，公司传统通信业务规模缩减，总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了信息电子业务的投入，经营收入稳步增长；公司总体经营质量和效益得到提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577,333,198.92	865,932,814.58	-33.33	1,063,951,19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56,300.44	44,074,684.96	66.44	-78,830,2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66,466.88	5,998,546.19	896.35	-99,512,04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8,706.51	-13,234,559.62		-53,084,954.5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2,646,737.77	1,185,718,097.91	5.64	1,075,752,104.36
总资产	1,676,335,524.42	1,667,996,387.36	0.50	1,980,076,123.43
期末总股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0.00	198,000,000.00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806,484.19	2.58				注 1
应收票据	9,095,175.00	0.56	21,497,235.00	1.29	-57.69	注 2
存货	63,281,166.94	3.90	99,252,987.08	5.95	-36.24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45,512,177.64	2.81				注 4
在建工程	89,718.52	0.01	399,586.59	0.02	-77.55	注 5
开发支出	689,721.29	0.04	242,476.53	0.01	184.45	注 6
长期待摊费用	291,464.60	0.02	708,283.42	0.04	-58.85	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2,423.56	0.81	8,068,816.37	0.48	63.00	注 8
应付票据	33,913,062.60	2.09	49,028,378.22	2.94	-30.83	注 9
预收款项	14,148,673.07	0.87	51,713,099.25	3.10	-72.64	注 10
应交税费	6,720,784.23	0.41	14,821,967.97	0.89	-54.66	注 11
应付股利	2,327,272.80	0.14	245,151.00	0.01	849.32	注 12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本期购买的货币基金尚未赎回；

注 2：主要系期末与客户票据结算量减少；

注 3：主要系由于产品更新换代，本年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 4：主要系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尚未赎回、委托贷款尚未收回；

注 5：主要系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6：主要系开发项目尚未完工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注 7：主要系本期摊销计入费用所致；

注 8：主要系本期各项减值准备增加，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注 9：主要系期末与供应商票据结算量减少；

注 10：主要系期末合同预收款减少所致；

注 11：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下降，年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注 12：主要系本年末部分股东尚未领取。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说明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光电子信息行业	577,333,198.92	494,457,438.89	14.35	-33.33	-35.79	增加 3.28 个百分点
合计	577,333,198.92	494,457,438.89	14.35	-33.33	-35.79	增加 3.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信产品	487,362,288.18	415,620,661.64	14.72	-39.22	-42.01	增加 4.11 个百分点
信息电子产品	89,970,910.74	78,836,777.25	12.38	40.27	47.73	减少 4.42 个百分点
合计	577,333,198.92	494,457,438.89	14.35	-33.33	-35.79	增加 3.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77,333,198.92	494,457,438.89	14.35	-33.33	-35.79	增加 3.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通信产品营业收入减少 39%，是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所致。

信息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40%，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物联网应用市场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取得了部分行业市场突破。

（二）费用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9,787,740.45	30,090,334.06	-1.01
管理费用	89,342,551.51	114,401,998.90	-21.90
财务费用	4,162,341.22	5,864,406.47	-29.02

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压缩各项开支，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四、现金流量表说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8,706.51	-13,234,559.62	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4,930.53	144,991,795.84	-1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4,199.33	-128,345,782.52	8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92,895.72	3,390,437.82	-3,131.8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流出 10,279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7,033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21,533 万元，主要是本期进行银行理财 7,007 万元及上年同期收到参股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公司的分红减少 1.25 亿元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901 万，同比减少净流出 10,933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部分参股公司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所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89,050,132.23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17,810,026.44 元。

公司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356,300.44 元，拟按每股 0.10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19,800,000.00 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深入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法举行了换届工作，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符合法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高管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决议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4/28	1、201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暨 201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5、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9、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0、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11、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关于 2015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14、关于 2015 年度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5、关于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7、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聘用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关于修订《经营管理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1、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3、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5/29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8/27	1、2015 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暨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
		2、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解散并清算长通光电公司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0/29	1、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关于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规定，承担制订、审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指导、监督、核查的职责。委员会对新形势下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给予了重点关注，要求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对新项目进行实施与拓展，为公司后续稳定发展打下基础。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公司《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和行业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建设，加大考核力度，形成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认为对高管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行业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2015 年度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真实、准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为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详见公司《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涉及利润分配、董监事换届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予以组织实施并完成；涉及转让子公司长光科技股权事项，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履行职责，加快实施进度。

总体而言，201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指导支持经营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确保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2016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发展，为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行，依法对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和董事、经营管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7)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9)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10)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11)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2) 《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表决程序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它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相关的业务。

4、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过去的一年，全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扎实工作，创新经营，各项措施卓有成效，在此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辛勤工作及所取得的经营业绩表示肯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改进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监事会成员也将继续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进行了换届改选，聘任王仁祥先生、汤湘希先生、曾令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飞先生、金乃辉先生、王爱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祥先生：1997年1月至2001年5月历任武汉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工业外贸系主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14年5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金融创新与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职务。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湘希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

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长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令良先生：1999年4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1977年至2001年任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主任，199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澳门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武汉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兼任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飞先生（已卸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原院长、教授。

金乃辉先生（已卸任）：原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中心副总工程师，广播电影电视部专业高级职务评审会、高级工程师。曾任国际传输与覆盖研讨会共同主席兼秘书长、《世界宽带网络》杂志科技顾问、浙江传媒学院客座教授。

王爱民先生（已卸任）：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2月至1985年12月任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教师；1987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副院长；2002年07月至今历

任武汉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院长。

独立董事王爱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14年9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王爱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爱民先生辞职自公司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生效。在此之前，王爱民先生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飞、金乃辉、王爱民均亲自出席会议。

2、出席董事会情况，本年度公司召开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王仁祥	3	3	0	0
汤湘希	3	3	0	0
曾令良	3	3	0	0
罗 飞	1	1	0	0
金乃辉	1	1	0	0
王爱民	1	1	0	0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参加了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也能够很好的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

（二）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其中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们积极出席并主持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查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5年度，在参加董事会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

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情况；

5、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涉及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表决、聘任履行了相应提名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经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预告，即《201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89,050,132.23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17,810,026.44 元。

公司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356,300.44 元，拟按每股 0.10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19,800,000.00 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发布定期公告4份，临时公告28份，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修订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手册》，编制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各类会议8次，其中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2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对本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

2、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公司关于董事津贴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2015年度薪酬；对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新选举董事、新聘任的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等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方向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

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6 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要求，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仁祥 汤湘希 曾令良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 年 4 月 15 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披露和审议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予以报告。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及由他们实际控制的单位。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水、电、汽，租赁办公场所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三、根据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做如下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交易金额	2016 年交易金额预计
销售商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1,803	2,000
	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644	6,000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0	20
	小计		2,446	8,020
采购服务/商品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1,0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589	1,000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56	60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20	50
	小计		955	2,110
采购/销售	其他关联方	同受“武邮院”控制	0	500
租赁房屋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32	60
合计			3,433	10,690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交易定价均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烽火科技应予回避。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现将该事项报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资金来源。

二、投资标的：投资在不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如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期限：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投资额度：使用资金额度上限 2 亿元，报告期内循环使用。

五、风险管控：公司会对 2016 年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负责资金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长期的合作关系和对我公司的了解，为便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原《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在章程原第九条后增加：

“第十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重大事项把关作用，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保证公司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建立党管理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的协同机制。”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明华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董事一职。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高翔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高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高翔先生简历：

高翔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男，汉族，1984 年 10 月入党，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政工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武汉金属压延总厂工作，历任总厂团委副书记、书记、组织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党总支书记、总厂副厂长、厂长。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安全保卫部）部长；2001 年 0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同时于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兼任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党委书记，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兼任集团公司园区及工业地产事业部总部党支部书记；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武汉左邻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武汉左邻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议案十二：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范晓玲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监事一职。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卫红女士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卫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卫红女士简历：

卫红女士，1970 年 11 月出生，女，汉族，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湖北省黄冈市经委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财务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红桃 K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市场财务管理专员、稽核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江汉大学文理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其间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湖北三才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武汉光谷进出口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执行经理。